

##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北特科技”）拟非公开发行股份。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作为北特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全体董事：

靳 坤

靳晓堂

陶万垠

薛文革

贾建军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日

高级管理人员：

靳晓堂

徐鸿飞

蔡向东

李 旻

陶万垠

张 艳

单小丰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日

##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北特科技”）拟非公开发行股份。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作为北特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靳 坤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日